

● 李道中 著

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文化

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论丛



● 青岛出版社

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论丛

论丛主编：伍 杰

07020

建设有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文化



200177094



李道中 著

青岛出版社

鲁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徐 诚
李忠东
封面设计 范开玉

·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丛 ·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
李道中 著

*

青 岛 出 版 社 出 版
(青 岛 市 徐 州 路 77 号)
邮 政 编 码: 26607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青 岛 胶 南 印 刷 厂 印 刷

*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850×1168 毫米) 5.5 印张 2 插页 130 千字
印数 1--3150
ISBN 7—5436—0945—2/D·77
定价: 3.80 元

1000000000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问题	(5)
第一节 文化的本质和结构	(5)
第二节 文化变革和文化建构	(15)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基本特征	(26)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与文化建设	(3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在文化建设中的地位	(34)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提供了科学的指导原则	(46)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建设	(55)
第三章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	(68)
第一节 传统文化的界定、结构和基本精神	(68)
第二节 传统文化的批判继承	(85)
第三节 传统文化的现代化	(96)
第四章 中国文化与外国文化	(112)
第一节 中西文化的比较	(113)
第二节 中西文化关系上的选择模式	(123)
第三节 大力开展中外文化交流	(133)
第五章 “双百”方针与文化建设	(144)
第一节 “双百”方针的提出和贯彻	(144)

第二节	正确理解“双百”方针	(152)
第三节	正确处理“双百”方针中的各种关系	(158)
结束语		(167)

绪 论

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是我党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个里程碑。十四大全面地总结了 14 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经验;系统地阐述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并第一次明确地把它宣布为我们党和国家的直接的指导思想;提出我们在 90 年代的任务,是要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 20 世纪末和 21 世纪的历史课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是全面的,它既包括经济建设、政治建设,也包括精神文明建设。十四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在九十年代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同时,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和全面进步的社会,因此社会主义建设也应该是全面的建设。有鉴于此,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曾提出了一系列“两手抓”的战略方针,强调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犯罪;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民主法制;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还专门作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确定了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提

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系列指导原则。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提出,要坚持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强调指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搞好,才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初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理论,主要体现在党的十二大报告、十三大报告、《中共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以及江泽民同志的《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党的十四大在总结我国精神文明建设 10 多年来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地阐明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理论。

在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和目标上,十四大报告指出改革是一场革命,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改革是全面的改革;同经济、政治的改革和发展相适应,要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为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在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指导方针和根本要求上,十四大报告强调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现代化建设创造有利的环境。

在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上,十四大报告指出精神文明重在建设。要高度重视理论建设,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在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中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提高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要重视各项文化工作,要繁荣和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文学艺术,搞好社区文化、

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的建设,进一步开展军民共建、警民共建文明单位等群众性活动,把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城乡基层。要扫除各种丑恶现象。

在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方针和方法上,十四大报告指出精神文明建设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要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事业的有关政策,繁荣社会主义文化。要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的思想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在生动丰富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创造出人类先进的精神文明。要加强和改进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增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保障,把这方面的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十四大报告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这些论述,既是对我国精神文明建设具体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具体化。我们应当在十四大理论的指导下,把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好。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在本书中,主要从文化的角度谈谈这个问题。文化建设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党的十二大报告、《中共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党的十三大报告、十四大报告,都把文化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加以论述。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的命题。实际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文化两个范畴无论在外延上还是在内涵上,都是基本相同的、一致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所包含和所要解决的问题、所要处理的各种关系、基本途径和方法、基本的指导原则和方针政策,都是同一的。如果说两者有什么不同,主要是角度不同、重点不同。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是从与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上说的,它的重点在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主要是就精神文明建设中的

实体部分说的，它既包括思想道德中的实体部分，也包括各种具体的文化部类和文化形态。所以，文化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没有具体的文化建设，也就没有一般的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要体现在各种文化部类和文化形态的建设之中。搞好文化建设，无疑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的基本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包含 3 个层次的含义：它是一种文化，具有文化的一般特质；它是一种社会主义的文化，具有社会主义文化的一般特质；它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具有社会主义文化的中国民族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我们正在建设之中。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其根本途径在于实现文化的变革。这个变革是全面的、多层次的。而当我们实现了这种文化变革，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就会完整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第一节 文化的本质和结构

一、关于文化的种种界定

当我们研究文化问题的时候，碰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文化。文化概念在社会科学中应用得相当广泛，然而歧义又特别

大。在中国如此，在世界上也如此。

“文化”一词，在中国很早就有。古籍《周礼》说的“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就含有“文化”的意思。汉朝刘向的《说苑·指武篇》有“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的话。后来，南齐王融的《三月三日曲水诗序》写道：“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道。”从这些用法可以看出，中国最早的“文化”概念是指“文治和教化”。这和我们现在所理解的“文化”概念有所不同。

在西方，“文化”概念也有个演变过程。在古希腊、罗马时期，文化被理解为培养公民参加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品质和能力。在欧洲中世纪，文化被“祭祀”一类术语所代替，因为那时神学占了统治地位。文艺复兴时期，思想家们提倡人道，反对神道，文化被用以说明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到了18世纪启蒙运动时期，文化与教养联系了起来，并与原始民族的“不开化”和“野蛮性”对立起来。把文化作为一种普遍现象去研究，开始于19世纪德国文化社会学派。后来，英美文化人类学产生之后，文化成为了一门学科的独立研究对象。英国文化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在其1871年出版的《原始文化——关于神话、哲学、宗教、艺术和风俗的研究》一书中，第一次把文化作为一个中心概念提了出来，并且将它的涵义表述为：“文化或文明从一种广泛的人种学的意义上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其他所有人作为社会成员所获得的一切能力和习惯。”

自泰勒的文化定义之后，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哲学家、民族学家和心理学家们又对文化作了种种界说。美国人类学家克鲁伯和克罗孔在他们合著的《文化概念及其定义研究》(1952年)一书中，详述了“文化”一词在语义上的演变、流传，并收罗了人们对文化所下的定义，有170余个之多。

关于文化的定义之所以如此之繁，一方面是由于文化是一个异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人们观察文化的角度不

同,对文化界定的思路不同。概括起来,有以下种种角度和思路:

有的把文化看作是一个复杂的整体,逐一列举各种文化现象,以此说明什么是文化。如我国学者梁漱溟认为:所谓文化,不过是一个民族生活的种种方面。总括起来,不外3个方面:(1)精神生活方面。如宗教、哲学、科学、艺术等。文艺是偏重于感情的,哲学、科学是偏重于理智的。(2)社会生活方面。我们对周围的人——家族、朋友、社会、国家、世界之间的生活方法,都是属于社会生活方面。如社会组织、伦理习惯、政治制度及经济关系。(3)物质生活方面。如饮食起居种种人类对于自然界求生存的各种方式。

有的把文化看成是人类的活动方式和创造的财富的总和。如苏联学者贡恰连科认为:文化是人在物质和精神生产领域中进行创造性活动的方式的总和,是这一活动的结果,是传播和使用物质和精神方面有重大价值的东西的方式,也是人在组织促进人类向前发展的社会的相互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有的从文化对于人类社会生活的意义、功能方面去界定文化,认为文化是一个价值体系。如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认为:文化从其绝对的定义说,就是解放和高度解放的工作。英国社会人类学家、功能主义创始人之一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文化是一个在满足人的要求的过程中,为应付该环境中面临的具体的、特殊的课题,而把自己置于一个更好的位置上的工具性装置。日本文化界认为:文化就是人类以自然为素材,设想着一定的价值(文化价值)并为其实现而努力。我国维新派思想家梁启超也是这样的看法。他说:“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释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

有的把文化当作一种特殊的有自身结构的体系,认为它是社会系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如苏联有的学者认为:文化既是整体,也是部分,是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认为:文化本身是一个复合的、内部有所区别的体系;按照任何一种行为体系的4个职能的划分的方法,我们也应相应地在4个范畴内(提

供知识的象征、道德评价的象征、表情象征和制度性象征)对文化进行分析。美国人类学家克拉克洪和凯利则认为:文化是在历史的进展中为生活创造出来的设计,包括外显的和内隐的,理性的、非理性的和无理性的;在任何特定时间内,这些设计都作为人类行为的潜在指南而存在。

有的把文化看作是一种具有动力特色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或认为文化是具有动力的行为规范观念。如苏联学者谢班斯基认为:文化是人类活动的全部物质和精神成果、价值以及受到承认的行为方式。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南达认为:文化作为理想规范、意义、期待等构成的完整体系,既对实际行为按既定方向加以引导,又对明显违背理想规范的行为进行惩罚。胡适认为:文化是一种文明所形成的生活的方式。

有的从发生学、社会遗传学的角度界定文化。如美国文化学家金布尔·扬认为:文化是由习得的行为规范所组成的,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沉淀物。日本文化学家祖父江孝男认为:文化是由后天造成的、成为群体成员之间共同具有且被保存下来的行为方式。

有的主张从文化的主体性即社会的人、从人与文化的关系上去界定文化,强调文化与人的内部世界的内在联系,指出文化是人的精神特征。如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认为:文化是有理性的实体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进行的能力的创造。美国文化学家托马斯·哈定认为:从个体的和心理的角度看,文化就是各种(仅仅)与历史有联系的特质和情结的集合。美国人类学者哈维兰认为:文化不是可见的行为,而是人们用以解释经验和导致行为所反映的价值观和信仰。苏联著名心理疗法医师罗日诺夫认为:文化就是注意人,首先是注意人的内在的精神世界。我国有人认为:文化的本质就是人化。

有的从意识或社会意识的角度和层面去界定文化。如法国心理学家莫尔认为:文化是人的周围的抽象因素。美国社会学家贝尔

认为：文化是体现在美术、诗歌、散文或在祈祷、大祭、仪式等宗教形式领域中的一定成就。陈独秀激烈反对把各种社会现象都纳入文化领域的作法。他认为：文化的内容是文学、美术、音乐、哲学、科学这一类的事。毛泽东也持如是说。他指出：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这种文化概念，接近于马克思的理解。马克思同意和赞成把内在财富和物质财富区别开来，把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区别开来。

以上对文化的种种界定，都有其合理的因素。不同的文化学科、不同的研究方法、不同的研究目的、不同的思维方式、不同的理论框架以及不同的文化传统，必然形成对文化的不同界说。企求规定一种能够涵盖一切文化学说、一切研究方法等等的文化定义，当然是很难的。但是，这并不是说文化完全不可界定。问题在于，不能局限于在“文化现象”这个层次上去界定文化。文化是异常复杂的现象；而且，文化现象作为一种历史的事物，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迁和丰富的。所以，在文化现象这个层次上去界定文化，就很难达到一种共识。而以上种种对文化的界说，大多是在文化现象这个层面上进行的。

二、关于文化结构的种种分法

对文化本身的结构，也有种种不同的说法。有的采取两分法，有的采取三分法，有的采取四分法，有的采取五分法，有的采取六分法，有的采取多层综合结构法。

二分法。在这种分法中，有的把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有的把它分为实体文化和观念文化，有的把它分为外显文化和内隐文化，还有的把文化分为意识到的文化和意识下的文化。

三分法。在这种分法中，又有种种差别：

有的把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物质文化包括饮食、服装、器皿、居室、建筑文化等。制度文化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婚姻制度文化等。精神文化包括伦理、宗教、艺术、科学、哲学以及社会心理等。

有的把文化分为物质文化(通过物质活动和各种有形实物表现出来的文化)、社会文化或行为文化(通过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社会规范和规范行为表现出来的文化)、精神文化(通过精神活动和精神产品表现出来的文化)。这三者又可分别称为物化形态的文化、规范形态的文化和观念形态的文化。

有的把文化分为物的部分、心物结合部分和心的部分。物的部分,即对象化的劳动。心物结合部分包括人的思想、感情和意志,如机器的原理、雕像的意蕴之类;不曾或不需体现为外层物质的人的精神产品,如科学猜想、社会理论、宗教神话之类;人类精神产品之非物质形式的对象化,如教育制度、政治组织之类。心的部分指文化心理状态,包括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趣味、道德情操、宗教情绪、民族性格等等。

还有的或者把文化分为制度的、理论形态的、非理论形态的;或者分为社会心理的,政治、法权、道德等观点的,哲学和宗教的;或者分为物质的、政治的、观念的;或者分为物质系统的、精神系统的、价值系统的;或者分为物质层的、理论制度层的、心理层面的……

四分法。在这种分法中,有的把文化分为物质层、制度层、风俗习惯层、思想与价值层,有的把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社会潜文化、经典文化,有的把文化分为价值观念系统、精神心态系统、知识系统、语言符号系统。所谓价值观念系统,是指客观事物及其属性与主体需要的某种肯定和否定的关系结构,它包括自然的价值观念、社会的价值观念、人自身的价值观念以及历史的价值观念等。所谓精神心态系统,指人们的性格、格调、旨趣、心态、感情结

构、理想境界等,它包括人们的心理结构特征,对知、情、意的态度,在实际精神活动中的关系,社会的风俗习惯,各种精神形式(如宗教、哲学、艺术、文学)等。所谓知识系统,是指人们进行精神活动的精神要素、思维模式以及精神文化再生产的工具等,它包括经验型的知识和理论型的知识。所谓语言符号系统,是指文化的传播、交流、延续所必需的条件和工具,主要是文字。

五分法。这种分法,把文化分为物质生产和生产力状态,由生产力状态所决定的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在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制度,由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而形成的社会心理,反映各种社会心理的思想体系等5个层次。社会心理和思想体系属于精神文化。前者是精神文化的初级层次,它包括风俗习惯、价值观念、道德情操、审美意识、宗教情绪、感觉认识、民族性格等;后者是精神文化的高级层次,它包括政治、法律、伦理道德、科学理论、艺术、文学、美学、教育、哲学、宗教等。

六分法。这种分法,把文化分为文化产品、文化现象、文化学术、文化心理、思维方式和语言密码等6个层次和要素。文化产品指由物质外壳所表征的文化。文化现象,指表征着一定文化内容的各种活动和行为,如宗教活动,巫术迷信活动,生产、生活、娱乐、科研活动,以及社会交往和政治活动。文化学术,指人们在活动中所实际运用的各种操作规则和学说、理论,它们构成文化的知识体系。文化心理,指以群体心理、性格等形式所表征的文化。文化心理或者以外在的、显现的形式表现为民俗、习惯、常识、传统等,或者以内在的、潜隐的形式表现为民族性格、理想人格等。思维方式,指人们在理解人与外界关系、人在世界中的地位以及如何处理人与外界关系时的结构模式和方式,它集中体现在作为文化重要分支的哲学中。语言密码,即符号层,它是对思维模式加以形式化的结果,是文化系统中最抽象、最形式化的部分。这6个要素之间是一种嵌套关系,即一个要素包裹在另一个要素之内。

多层综合结构法。这种分法,对文化结构作了静态的和动态的两种描述。在静态结构中,文化分为三大类:物质文化、关系文化和观念文化。物质文化包括物质生活资料、物质生产资料、物质生产能力以及科学技术等。关系文化包括生产关系、经济关系、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国际关系;为维护这些关系而建立或制定的各种社会形式,如国家机器、政府部门、民族团体、国际机构、各种党派;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制度、社会道德规范等。观念文化包括社会文化心理、历史文化传统、民族文化性格等社会无意识的东西;思想理论、文化理想和文学、艺术、宗教、道德等社会有意识的东西;核心是以一定哲学思想为最高体现的文化价值观念或文化价值系统。文化的动态结构由四要素和两个层次组成。文化四要素指物质文化、关系文化、观念文化和人。第一个层次是物质文化、关系文化、观念文化之间的关系;第二个层次是人与这三种文化要素,即文化主体与文化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人同各种文化要素都发生直接的关系,自觉调节各种文化要素间的相互关系;文化在与人的互动关系中对人产生影响,逐步将人模塑为文化的人。

以上对文化结构所作的种种阐述,虽然各有不同,有较大的差异,甚至有很大的差别,但这些描述勾画出了文化的一种十分绚丽和多姿多态的图案,为我们认识什么是文化提供了有益的思想资料和可供思考的线索。

三、文化的本质、现象和文化建设

要说明什么是文化,应当从人的实践活动解剖出发。因为人的实践活动是文化发生和发展的基础,文化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产物。

人类的实践活动分为4个领域:经济领域(或物质生产领域)、政治领域、社会领域、精神领域。所谓社会领域,特指社会学研究的领域,如婚姻家庭、民族等。与这4个领域相适应,也可以说有物质